

太原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刊讯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8月15日上午,太原市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玉泉山城郊森林公园举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继承宣布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太原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绿色“种子”在各领域开花结果。至去年底,6个国家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以上优良水体,汾河太原段水质实现根本性改善;全年市区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7天,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9,为2013年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最好水平。2020年以来,太原市累计实施各类营造林107.99万亩,森林质量提升42.48万亩,通道绿化533.2公里,村庄绿化491个,受损弃置地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1.34万亩,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16万亩,实现了绿带环绕、森林围城。

太原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勇存,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万柏林区政府的主要领导,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及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了当天的活动。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仪式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闫文斌作表态发言。闫文斌表示,一是坚决扛起美丽太原建设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二是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

控制和区域生态联防联控;深入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自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将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支持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

活动现场,主办方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号召大家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共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活动仪式结束后,现场参会人员参观了展板宣传内容,并观看了西山生态治理、玉泉山生态治理宣传片。

主场活动结束后,在随后由西山示范区、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区政

府、尖草坪区政府、晋源区政府主办的“凝聚社会力量,共建生态西山”活动中,主办方向长风城郊森林公园、玉泉山城郊森林公园、康培城郊森林公园、梗阳城郊森林公园、亚鑫城郊森林公园颁发“西山最美守护者”证书。万柏林区公园路万科紫郡小学、万柏林区第一中学两所学校被授予“生态共建校园”。山西天龙救援队、山西新青年救援队、凌岳户外俱乐部、山西豫强环保志愿者服务队、太原市萌芽环保志愿者协会接受“生态共建志愿者团队”授旗。主办方还向赵若雯、李泽熙等8名太原日报社小记者颁发“西山生态小记者”证书。与会者共同发出“大美西山,生态共建,做‘两山’理论的忠诚践行者”的倡议宣言。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中,社会各界发出了一致的声音:希望全社会携起手来,以国家设立的首个全国生态日为契机,全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格局,扎实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文章,再造“山如黛染、水似碧玉、蓝天常在、城入画屏”的锦绣美景。(王家隆)

新修订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七章三十七条守护美丽河湖

本刊讯 7月29日,新修订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此次通过的《条例》是在1994年10月1日颁布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基础上修订的,新的条例修改了13条,删除了19条,新增了21条,分为总则、河道整治与建设、河道保护、河道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37条。“此次修订对于保障山西防洪和生态安全,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山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张天锋说。

明确河湖管理体制,层层压实责任。《条例》通过立法进一步厘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进一步优化并确定各级河道及重要河段管理主体和职能;同时,层层压实责任,将河道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具体任务及职责明确交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增有关部门职责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从立法层面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河道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解决河道管理突出问题,及时查处水事违法行为。明确实行河湖长制,规定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和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河湖长履行职责;明确河湖长考核机制,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明确河道保护和利用有关规定,细化相关法律责任。《条例》进一步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增加并明确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审查及法律责任规定;突出生态保护理念,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河湖不同区域功能定位和保护目标要求,科学确定河湖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发挥河湖防洪、供水、环境、生态等综合效益;结合山西省实际,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的八种情形,并细化有关法律法规责任。

细化河道治理规定,增强河道防洪能力。《条例》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河道治理有关要求,要求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淤积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有效增强河道防御洪水能力,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水上交通的通畅,并明确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管理、保护及防洪需要,及时组织开展河道清淤和疏浚工作。对山区河道监测、河道采砂、河道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切实解决河道管理有关问题提供法律依据。(范珍)

吕梁市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暨环保设施集中开放日”宣传活动

本刊讯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生态文明,进一步加强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传播和知识普及,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山西省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暨环保设施集中开放日”宣传活动。

在吕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讲解各类仪器设备操作知识以及工作状态,地表水、大气、土壤从样品收集到实验数据监测的过程,介绍吕梁市目前生态环境状况,并解答同学们提出的各种环境监测问题。通过交流互动,加深了学生们对环境监测知识的理解,提高了学生们的生态环保意识。

活动现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紧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活动主题,通过展示横幅、张贴标语、发放资料等方式,围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文明意识等内容,积极向居民讲解、宣传环保知识,动员公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号召居民养成良好的绿色生活习惯,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者、实践者、推动者,共同为低碳节能减排贡献力量。“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我们每个人所肩负的一份历史责任,我们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当好生态卫士,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李勇义说。此次活动旨在号召居民树立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全民节能降碳意识。(郝苗锋)



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8月15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全国生态日宣传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活动主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本次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图为宣传员为现场参与活动的群众讲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故事,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王旭红)

省林业和草原局

印发林下经济发展指南

本刊讯 近日,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山西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3—2030)》(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到2025年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达到15个,到2030年全省形成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格局的发展目标。

《指南》提出,全省各地要充分挖掘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优势和潜力,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水平,促进林下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指南》明确了林地利用范围,规定了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除国家一级公益林外的其他公益林,除划定天然林重

点保护区外的其他天然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内开展林下经济活动的,禁止全面林地清理,禁止施用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I级的林地,划定的天然林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内的林地,禁止开展林下种养活动。《指南》还为晋北晋西北防风固沙林、吕梁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林、中南部盆地防护经济林、太行山土石山水源涵养林确定了具体的发展模式 and 品种。(张丽媛)

围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等四大主题 全省开展联动巡河护河系列活动

本刊讯 8月11日,由省水利厅办公室联合省水利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组织开展的万人护河、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第二届“关爱河湖,守护母亲河”全省联动巡河护河系列活动启动。活动旨在动员全社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关注我省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始终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环境保护意识、绿色发展意识、可持续发展意识。

据介绍,活动为期3个月。在此期间,各市志愿者将不定期围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宣传河长制、焕新河长牌”“百米长卷绘黄河、守护母亲河”“巡河护河安全宣讲”四大主题开展活动。

此次活动采用“1+11”省市联动的方式进行,省水利厅设主会场,并举办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全省11市的25家青年生态环保社团组织1639名志愿者同步开展保护河湖净滩活动,当天清理垃圾2835.2千克。(刘业飞)

阳高县

2023年大泉山水土保持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刊讯 8月14-15日,由山西财经大学、阳高县委、阳高县人民政府主办,以“赓续‘八环’首创精神厚植‘两山’生态文明”为主题的2023年大泉山水土保持学术研讨会在大同举行。

研讨会上,专家围绕黄土高原的水土保持、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的理论及国家实践、加快推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农业系统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走进水土保持新时代等内容分别作了主旨报告。

下一步,阳高县将以本次学术研讨会为契机,继续弘扬大泉山水土保持的首创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结合市委“实施生态区域合作行动”,深化省级低碳县试点建设,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地块补植补造、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以工作的实际成效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阳高贡献。(郭斌)

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

深化省校合作 加大采煤深陷区生态修复

本刊讯 (通讯员 苗建强)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对于长治市屯留区这座资源型城市,是实现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策。屯留区在这方面采取了多元化的措施。一方面,以自然资源局作为主导单位,加大对各煤矿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引导企业进行科学规划,实现绿色开采;另一方面,与科研院所进行对接,寻求科研合作,成果转化以及深陷区治理项目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屯留区政府与中国地质大

学(北京)签署省校合作协议,并在屯留区自然资源局设立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生态修复中心”,开启了屯留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转型发展、绿色开采煤矿以及采煤深陷区生态修复的全新阶段。邀请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和战略院生态修复中心”的白中科、钱铭杰、师学义专家团队,对采煤深陷区治理进行了专题调研,在国土空间规划、矿区生态修复、土地综合

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形成具有系统性的整体生态修复规划方案。在合作过程中,专家团队发挥了其技术和人才优势,及时协助屯留区解决了一些采煤深陷区治理项目面临的实际问题。例如,在禹王南路的采煤陷路路段生态修复项目中,专家团队参与了由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和煤矿企业组织的陷路道路治理定期技术会商,修订了治理方案,节约了超过4000万元的治理费用,为屯留区的其他项目提供了范例。

我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一督查组督查地区:太原市、阳泉市
联系电话:18135122910(太原市)
13835341977(阳泉市)
电子邮箱:zjlsnqk@163.com

第二督查组督查地区:大同市、朔州市
联系电话:19935270971(大同市)
18536551672(朔州市)
电子邮箱:18734562435@139.com

第三督查组督查地区:忻州市
联系电话:15364801256
电子邮箱:sxnjyjc@163.com

第四督查组督查地区:吕梁市
联系电话:19035813110
电子邮箱:dc4z123@163.com

第五督查组督查地区:晋中市
联系电话:17696178976
电子邮箱:duchazujubao123456@163.com

第六督查组督查地区:长治市、晋城市
联系电话:18735540610(长治市)
18835690431(晋城市)
电子邮箱:sdjfckdldez@163.com

第七督查组督查地区:临汾市、运城市
联系电话:13111270277(临汾市)
18503597977(运城市)
电子邮箱:wqzaxs@163.com